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0〕549号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6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0年8月11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晶台字〔2020〕第4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请示》（广发证〔2020〕49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